

XMS

厦门市法学会

成立大会专辑

厦门市法学会编印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前言.....	(1)
开幕词.....	林华 (3)
李力同志讲话.....	(6)
关于厦门市法学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邱澄振 (10)
陈剑森同志讲话.....	(13)
刘自斌同志讲话.....	(16)
余庆泉同志讲话.....	(18)
闭幕词.....	盛辛民 (20)
厦门市法学会章程.....	(23)
厦门市法学会 1984 年冬——1985 年工作要点.....	(26)
厦门市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28)
厦门市法学会第一届顾问、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28)

前 言

厦门市法学会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在市委政法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在省法学会和市社联的敦促下，经过一年多的酝酿和筹备于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至十四日举行成立大会。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委政法委员会和省司法厅、省法学会的领导亲临大会指导。深圳、汕头市法学会领导应邀光临大会。厦门大学法律系和市政法部门的领导参加大会。中国法学会、省司法厅、省法学会、汕头市法学会、厦门大会法律系和鹭江职业大学法律大专班发来了贺信、贺电。市委副书记李力同志代表厦门市委到祝贺并讲了话。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法学会副会长陈剑森同志也到会祝贺讲话。深圳、汕头市法学会的领导前来祝贺，赠送礼品，并介绍他们的经验，给我们很大启发。

厦门市法学会首批吸收会员一百一十人。向这次成立大会提供的论文有十六篇（其中有关经济特区或涉外经济的法学论文八篇）。会议期间，听取了厦门市法学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和出访的会员介绍美国、日本、新加坡和香港的有关法制的情况。部分论文作者介绍了论文的要旨，并进行了学术论文交流；大会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厦门市法学会章程，提出了厦门市法学会的工作要点；选举了由二十五人组成的厦门市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在理事会的第一次全体

会议上，选出了常务理事七人，并产生了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副秘书长。

会议在全体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圆满成功，完成了预期的任务。

厦门市法学会成立大会开幕词

林 华

同志们：

厦门市法学会成立大会，现在开幕了。

厦门市法学会的成立，是我市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市广大法学工作者和政法工作者共同努力的成果。厦门市法学会的成立得到了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今天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以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亲临大会指导；省司法厅、省法学会、深圳市法学会、汕头市法学会和厦门大学法律系的领导同志应邀参加大会，我代表出席厦门市法学会成立大会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和热烈欢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国人民贯彻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正确方针，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摧残殆尽的法制建设工作重新恢复和发展起来，法学战线也和全国其他各条战线一样，出现了欣欣向荣的景象。

法学工作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份，必须为经济基础服务。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向法学研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在厦门市，根据中央决定将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岛，实行更加开放的政策，对内对外的经济活动更加频繁，法学研究工作必须为特区的立法、司法工作提供更多的理论根据和建设性的意

见，以真正发挥法学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作用。厦门市法学会的成立正是为了适应这种客观形势的需要。毫无疑问，厦门市法学会对于进一步开创法学工作的新局面，促进经济特区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用经济手段指导和管理经济，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的任务，日益紧迫地提到了国家立法机关、法律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的面前。最近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贯彻执行这一《决定》，将会加快我市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大大促进特区建设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所有这些都表明，法学研究工作将越来越显得突出和重要。

法学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就其性质来说，它不是一般的群众学术团体，也不是一个单纯的法学研究单位，而是在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组织法学理论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厦门市法学会的任务是，团结全市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积极开展法学研究活动和国内、国际法学学术交流，坚持理论与实践

相结合的法学研究活动，总结我国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不断提高会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普及法律基本知识，进行有关公安、政法工作以及涉外经济法律事务的社会调查，提供法学研究工作有关的图书资料，为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传播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作出贡献。

加强法学研究工作，推动法制建设的发展，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紧迫的任务。我们相信，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政法部门、市社联、厦门大学法律系的重视和支持；有中国法学会和省法学会的指导和兄弟地区法学会的帮助；有全市众多的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的努力工作，厦门市法学研究必将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希望，全体会员都要更加努力学习法学理论，总结实际工作经验，开展调查研究，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为经济特区建设而努力工作。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市委 副书记 李力 同志
在厦门市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厦门市法学会正式成立了，我代表市委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并对光临大会的来宾和参加今天大会的全体同志致以亲切的问候！

建国三十五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经历了一条曲折前进的道路。早在建国初期，我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建了社会主义法学，为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五十年代末期以后，由于受到“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特别是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社会主义法制遭受严重摧残，社会主义民主遭到严重践踏，公检法机关被彻底砸烂，法学研究工作根本无法得到正常开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工作的加强，法学研究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国家加紧了立法工作，制定了新宪法，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法令。深入开展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和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活动的斗争，我国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有了明显好转。

法学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经济基础制约，同时又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彭真同志在几次讲话中都强调了为经济建设服务是政法部门新时期的根本任务。最近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

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它是指导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贯彻执行这一决定，必将大大地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全面发展。法学工作者必须认真学习这一决定，用改革的理论和政策把自己武装起来，充分发挥法律对经济改革的调节、保证作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我市是经济特区，更要重视经济立法工作，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促进经济特区的发展。

我们希望厦门市法学会成立后，要积极开展法学研究活动和国内、国际学术交流，为厦门经济特区的经济体制改革提供法学理论依据，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出贡献。

市法学会肩负着艰巨而繁重的任务，为了很好地开展法学研究活动，我借此机会向大会提出几点要求，供同志们参考。

一、法学研究必须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党长期以来的一贯政治路线，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前提，是我国二十世纪以来历史经验的总结，是社会实践检验过的真理，是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的保证。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保证法学研究的社会主义方向。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健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法学研究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才能更好地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

二、法学研究活动必须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只有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才有利于社会主义法学的繁荣和发展。在学术研究上，允许不同看法、不同见解自由争论，互相比较、鉴别，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当然，贯彻“双百”方针，不可脱离四项基本原则，必须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在学术讨论中，要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三、法学研究活动必须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学风，也是我们从事法学研究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我们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调查研究的工作作风，要在了解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建设反映我国实际的法制，研究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特别是要结合我市经济特区建设中可能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及司法实践中的实际问题，开展法学研究工作，用正确的法学理论，指导我们的实际工作。

四、法学研究活动必须处理好提高与普及的关系，努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法学会是在政法委员会直接领导下的群众性学术团体，除了做好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外，还必须做好法律知识的普及工作。依照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的指示，最近司法部提出用五年左右时间，即在一九九〇年以前基本完成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知识任务。厦门市法学会成立后，要配合有关部门

搞好这一工作。最近我市鼓浪屿区已先行一步，开始了普及法律知识教育的工作，只有搞好普及法律知识教育，进行有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才能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使人们知法、懂法、守法，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

同志们，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学，是新的历史时期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法学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担负着艰巨的任务。希望到会的全体同志，在各自不同的工作岗位上，努力工作，为开创我市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的新局面，为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根据记录整理）

关于厦门市法学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

邱 澄 振

同志们：

我受厦门市法学会筹备组的委托，向大会汇报筹备工作的情况。

为了适应厦门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根据福建省法学会的建议，一九八三年夏天，报经厦门市委政法委员会同意，在市社联的促进下，开始酝酿成立厦门市法学会。今年初组成筹备组，四月廿一日召开第一次筹备组会议，着重研究有关发展会员和征集法学论文等问题。会议希望省法学会厦门会员都能参加市法学会，发挥骨干作用，会后编写了一个关于法学会的性质、任务的宣传提纲，分发各有关^{部门}。厦门大学法律系立即进行发展会员和搜集学术论文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下达文件，要求市、区（县）法院、检察院符合会员条件的审、检人员积极申请入会。

在酝酿筹备期间，市委政法委员会十分重视，多次研究成立市法学会的有关问题。省法学会寄希望于厦门市法学会能早日成立，推动了我们筹备工作的进程。厦门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负责同志亲自参加筹备会议，提出很好的意见，还派员参与筹备的全过程。

十月十六日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就成立市法学会的有关事项，逐一进行具体研究。十一月八日召开了筹备组的第三次会议，落实成立大会的有关文件和各项事务。

筹备期间，筹备组做了下面的一些工作：

一、拟定《厦门市法学会章程（草案）》。根据第一次筹备会议讨论的厦门市法学会的宗旨，任务和会员条件，参照《中国法学会章程》和《福建省法学会章程》，结合厦门经济特区的具体情况，听取有关同志的意见，草拟了《厦门市法学会章程（征求意见稿）》。草拟后，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再经筹备组会议讨论，把章程草拟定出来，今天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二、吸收会员，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由筹备组的专门小组讨论，筹备组批准，第一批吸收了本会会员110人，在这批会员中，有高等院校的法学副教授、讲师以及法学教学、研究人员；有公安政法部门的领导和在职干部；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在其他部门工作的同志；有对法学研究有志趣的同志。

三、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协商推荐，筹备会议研究，提出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这个名单既注意到尊重有关单位的意见，又尽可能考虑到必须照顾的各方面，使之具有更充分的代表性。现提出理事候选人25名，请大会讨论、审议，最后由出席大会的会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四、筹备组讨论草拟了《厦门市法学会一九八四年冬和一九八五年工作要点（讨论稿）》，拟请第一届理事会审议。

以上几项，就是市法学会筹备组成立以来所做的主要工作。我

们这些筹备工作，是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关怀下，在市委政法委员会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也是同公安政法部门、厦门大学法律系、市社联的支持分不开的，筹备工作进度比较顺利，但还做得不够，还有许多不完善，不周到的地方。

现在，各项筹备工作基本就绪，条件基本成熟。因此，决定在今天举行“厦门市法学会”成立大会。这次大会议程，初步议定有四项：

1. 审议、通过本会章程；
2. 选举本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3. 请来宾讲话；
4. 出访的会员介绍美国、日本、新加坡和香港的有关法制；

并举行学术讨论会。

同志们，厦门市法学会就要宣告成立了。我们相信，大会闭幕以后，大家一定會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指引下，以改革的精神，为完成党交给我们的任务，为开创我市法学研究，法制建设的新局面，奋发努力，开拓前进，为厦门经济特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祝大会圆满成功！祝同志们身体健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省司法厅副厅长、省法学会副会长

陈剑森同志在厦门市

市法学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记录摘要，未经本人审阅)

厦门市成立法学会很好。我来参加厦门市法学会成立大会主要有三个任务：一是祝贺厦门市法学会成立。省法学会成立后，曾希望福州和厦门两个城市在我省先搞起来，现在厦门带了个头，我感到很高兴。二是来学习的。向厦门市法学会的同志学习。这次成立大会，会员提供了十六篇论文，多数是结合厦门经济特区的实际情况写出来的；深圳、汕头市法学会的领导同志也光临大会，来传经送宝，这是一个很好的学习机会。三是来看望法学界的老前辈，结识法学界的新朋友，增长见识。

厦门市法学会领导要我在会上讲话，我只提几点希望，供同志们参考。

一、希望厦门市法学会办成具有特区特色的法学会，办成我省民主与法制的窗口。深圳、汕头、厦门都是特区城市，但各地区又各有特色，如深圳是一个新兴的城市，主要任务是引进外资，兴办企业。厦门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改造老企业的任务。厦门是侨区，华侨多；厦门自然景色好。这些都是厦门的特色，归纳起来是：一特二侨三旅游。因此，办好民主与法制的窗口具有特殊意义。要结

合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特区立法、司法，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所研究的课题。

二、希望厦门市法学会在搞好法学研究的同时，搞好普及法律知识工作。既要注意提高，还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司法部提出在五年内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知识任务，做好普及法律知识这一项工作，直接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只有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才能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搞好普及法律知识与特区建设的发展紧密联系。要做到长治久安必须抓紧三个环节：打击、预防、改造。

三、希望厦门市法学会在造就法学人才方面做出贡献。当今世界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现在法学人才奇缺，厦门有三十四万人口，只有四名专职律师，很显然，这与司法行政部门为经济提供法律帮助不相适应。司法行政部门要有紧迫感，各方面都要加紧培养人才。现在已有司法厅与厦门大学合办的福建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函授、电大法学专业，厦门市正在筹办政法学校，这些还远远不够，明年还要开办法学专业自学成材考试。总之，我们的目的是快出人才、早出人才、出好人才。厦门市法学会应该在这方面做出突出的贡献。厦门地区有厦门大学这个高等学府，教学力量雄厚，这是一个有利的条件。

四、希望厦门市法学会加强同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十四个城市

和港澳人士的联系，多了解情况，可请进来指导、讲课，也可派出去考察、学习、取经。深圳、汕头市法学会在学术研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请了国外、港澳的专家学者来讲课做报告，並派出人员外出考察。

五、希望你们要加强学习、善于学习。要认真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精神，认真学习宪法、刑法等各种法律，努力提高会员的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否则就很难适应形势的要求。应该把学习放在首要位置。